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相 對 人 士太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嵐茵

相 對 人 薛博允

楊嵐茵

薛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其中請求金額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
01 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10 附記：

- 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3 庸另行聲請。